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5月12日至5月14日，对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基金会设立情况。

1997年，为贯彻我县“科教兴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贫困山区教育发展，建水县政协于1997年6月24日向县委上报了《关于成立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的请示》(建协〔1997〕10号)，1997年6月24日经中共建水县委常委会研究，下发《关于成立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的请示的批复》(建复〔1997〕11号)，同意成立“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先后制定了《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的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建协发〔1997〕23号)、《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章程(草案)》。自1998年以来，向爱心人士、爱心企业、政协委员等筹集资金，并以颁发“爱心助学奖”的方式向贫困优秀学生进行教育资助。基金会1997年7月至

2012年1月账务设现金出纳账，未设立会计账核算，且大部分原始单据缺失；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设现金出纳账核算，2013年8月至2020年4月并入建水县政协工会“暂存款—爱心捐款”科目核算。

（二）基金收支情况。

根据建水县政协提供的1997年7月至2012年1月“现金出纳账”、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现金出纳账”、2013年8月至2020年4月建水县政协工会“暂存款—爱心捐款”明细账，基金会收支情况如下：

基金会成立至今共筹集资金166.36万元，支出158.63万元，结余7.73万元。

（三）审计评价。

“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成立以来，对接收到的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资助了一批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就学，对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审计结果表明，“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基金收支情况，基金收支基本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但也存在基金会设立不合规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的设立不符合规定条件，未到民政部门进行设立登记。

上述做法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和第八条“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三)有……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固定的住所；(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三、审计处理情况

建水县政协应暂时终止“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的活动，待完善相关报批手续后再行开展工作。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县委常委会第 154 次会议研究同意终止“建水县政协支教助学奖励基金会”的活动；县政协于 7 月 14 日将剩余资金 7.73 万元拨付建水县官厅镇磨玉小学，用于助推教育扶贫（购买教学设施设备）。

